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黄铮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黄铮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定的黄铮先生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确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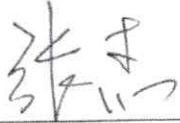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黄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并同意其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杰

朱宪

程惊雷

时间: 2020年 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杰

朱宪

程惊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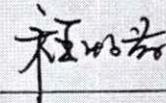
时间: 2020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其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杰

朱宪



程惊雷

时间：2020年6月4日